

普選之路 彰顯

中央推進香港民主誠意與決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2017年落實特首普選，是本屆特區政府的重要工作，有關的公眾諮詢即將展開。事實上，英國佔領香港一百多年，長期實行英人治港的殖民統治體制，沒有任何民主可言。1984年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鄭重宣布，「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由此開啟了在香港建立民主制度的歷史進程。中英聯合聲明中並沒有提及普選問題。在香港實行普選是中國政府首先提出並在基本法中作出規定的。回顧香港邁向普選的歷程，可以清楚看到中央在香港發展民主的決心和誠意。

聯合聲明無寫普選 基本法列明

英國佔領香港個半世紀，長期實行英人治港的殖民統治體制，並沒有任何民主可言。1984年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鄭重宣布，「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這是香港民主發展的轉捩點，開啟了在香港建立民主制度的歷史進程。不過，中英聯合聲明中並沒有提及普選問題，而是中央政府首先提出，並在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要由普選產生的法定目標。

1990年頒布的香港基本法，以憲制性法律的形式規定了香港居民的主體地位，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規定了香港居民參與國家及香港事務管理的各項權利，從而確立了香港的民主制度。

香港回歸祖國後，香港人第一次享有完全的民主權利，徹底擺脫了在英國管治下「二等公民」角色，成為國家的主人、香港的主人；香港特區政府完全建基於民主選舉，管治基礎和權力來源實現了根本性的轉變；由第一屆行政長官及第一屆立法會選舉開始，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的民主程度不斷提高。

特首立法會產生 民主程度大增

在特首選舉方面，1996年第一屆選舉，由400人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2002年，第二任、第三任特首人選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改由更具廣泛代表性、共800人選舉委員會選出；第四任特首人選由1,200名選委選出。

在立法會選舉方面，1998年選出的第一屆立法會60名議員，包括直選20人、功能界別30人、選委會10人；到2000年第二屆選舉，直選議員增至24人，功能界別維持30人，選委會則減至6人；第三屆則取消選委會議員席位，由直選及功能界別各選出30名議員。2007年，特區政府向人大常委會提出修改兩個選舉辦法的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同時通過決定，特首及立法會選舉可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2010年，特區政府根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發表2012年政改方案，並於同年獲立法會通過，令直選及功能界別議員增至各35人，後者包括5名由直選區議員提名、全港市民一人一票產生的「超級議員」。

人大決定 訂路徑圖時間表

在這個穩步發展的過程中，中央政府採取了務實舉措，穩步推進香港民主發展，為普選目標的實現作出了不懈努力。2004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進行解釋，明確了香港政制發展的法律程序，香港民主循序漸進向前發展邁向普選的法律路徑更加明晰。2004年和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政制發展的兩次決定，確保了香港政制發展在基本法軌道上進行，維護了香港大局穩定，為香港經濟復甦和發展創造了必要條件。

2007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明確了香港普選的時間表，即2017年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香港回歸20年就實現基本法規定的普選目標，這是香港社會能夠達成共識的最快安排，充分顯示中央在香港發展民主的決心和誠意。今年以來，中央領導和有關部門負責人，均再三表明中央在香港落實普選的立場是堅定不移的。



林鄭月娥率領袁國強及譚志源組成政改諮詢專責小組。資料圖片

香港民主普選大事紀

- 1984年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鄭重宣布，「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這是香港民主發展的轉捩點，開啟了在香港建立民主制度的歷史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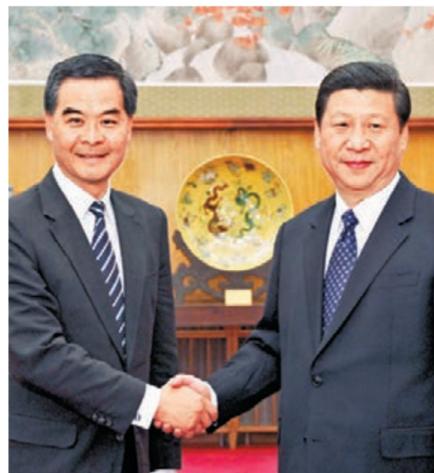
- 1990年頒布的《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特首及立法會最終由普選產生。
附件一規定特首由具廣泛代表性的800人選舉委員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附件二規定立法會議員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的立法會的組成。

- 1996年，第一任特首按全國人大的決定，由400人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
1998年，第一屆立法會按全國人大的決定，選出60名議員，包括直選20人，功能界別30人，選委會10人選舉產生。
2000年，第二屆立法會選舉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選出60名議員，包括直選24人，功能界別30人，選委會6人選舉產生。
2002年，第二任特首人選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由800人選舉委員會選出。
2004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解釋，明確2007年及以後的特首及立法會選舉的選舉辦法可適當修改，同時明確香港政制發展的法律程序，即「政改五步曲」。
同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2007年特首和2008年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基本法》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2004年，第三屆立法會選出60名議員，直選及功能界別各30名。
2007年7月，特區政府推出政制發展綠皮書，12月12日向人大常委會提出修改兩個選舉辦法的報告。
2007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2012年特首及立法會選舉不實行普選，但可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決定同時明確香港普選時間表：特首可於2017年普選，並參照選舉委員會組成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特首候選人，由全體選民普選產生。在普選特首後，立法會可於2020年普選。

- 2010年，特區政府發表「2012年政改方案」，同年獲立法會通過。

- 2012年，第四任特首由1,2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
同年，立法會選舉直選及功能界別各35名議員，後者包括5名由直選區議員提名、全港市民一人一票產生的「超級議員」。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2012年12月20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梁振英赴京述職，獲新任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在北京中南海會見。資料圖片

中央真心希望依法落實香港普選

由國家主席習近平、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國家副主席李源潮等中央領導人，以及港澳事務部門負責人近期均指出，香港須依法落實普選。特首梁振英早前訪京時，就引述張德江指出，中央真心希望香港落實2017年普選特首。

國家主席習近平今年10月6日在印尼峇里會見梁振英。梁振英會後引述習近平在會面時指出：「習主席就有關政改方面，表示了一個很明確的態度，就是所有與政改有關的事情，都必須根據《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規定，還有就是香港是法治社會，特區政府和全社會都應該依法辦事。」

張德江今年10月23日與行政長官梁振英會面。梁振英會後引述張德江在會晤時指出，中央真心希望香港可以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落實2017年的普選行政長官。

堅定不移不動搖

全國人大法律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在今年3月24日，在深圳與香港立法會部分議員座談會上發表的講話中，首先提到的就是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是我們共同的奮鬥目標」，這個立場中央是堅定不移的。他在總結時強調了三點「堅定不移」，第一段就是「中央政府落實2017年普選的立場是堅定不移的，是一貫的，絕無拖延之意」。

同一座談會上，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強調了中央的「三個不動搖」，包括「堅持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規定的軌道處理香港政制發展問題、推進香港民主不斷向前發展不動搖」。

今年7月16日，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香港立法會午宴上講話時，強調中央政府支持香港實現普選的立場和誠意是不容懷疑的。「否則，就不會把在中英聯合聲明中根本沒有提及的『普選』概念寫入基本法，作出莊重的法律承諾，更不會在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底的有關決定中明確普選時間表。」

張曉明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和規定，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行政長官普選後立法會全體議員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大家知道，原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用的措辭是『最終』達至普選，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規定在『50年不變』的中期還不到的時候就可以實行雙普選，這還不足以說明中央政府對普選的取態積極嗎？」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基本法確立香港選舉制度

《基本法》第二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

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聯合聲明無普選內容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1984年12月19日）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如下：
（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當地人組成。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

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具體說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立法機關由當地人組成。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

